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118,14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85%；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1,103,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0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所持股份110,463,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7,677,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关联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结果：同意36,420,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0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次银行借款由公司（启源领先资金需求 1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 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股东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30%为启源领先借款 450 万元；股东美国气体标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20%为启源领先借款 300 万元；股东北京明光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按持股比例 10%为启源领先借款 150 万元。关联股东赵利军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结果：同意 117,194,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0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关联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结果：同意 36,420,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03,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